**奉贤区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区农田建设工作，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19〕4号令）、《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农建发〔2022〕5号）、《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号）、《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规〔2022〕5号）、《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沪农规〔2023〕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农田建设是指为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安排财政资金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和保护的活动，包括高标准农田的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

第三条 农田建设以项目为抓手，以规范的管理程序和资金的独立核算推动农田基础设施的建设，形成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农田建设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和项目单位自筹，用于支持本区农田建设的资金。

第四条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区域内农田建设规划编制、项目库建设、项目申报、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相关项目竣工验收、整改复验、上图入库、农田设施管护及督促街镇、海湾旅游区做好财政性资产管理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区级农田建设资金，根据相关规定核算和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绩效管理。配合区农业农村委做好项目上报、竣工验收、财政性资产管理等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是农田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街镇（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项目实施、资产管理和长效管护，对项目质量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验收资料和档案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二章 支持对象、内容及标准**

第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以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为受益主体，扶持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A类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以及相关涉农企业与单位等，项目申报主体为街镇（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第六条 农田建设资金支持适度规模的农田片区和水利灌区相关工程建设，建设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亩。

第七条 农田建设资金支持以下建设内容：

（一）田块整治；

（二）土壤改良；

（三）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四）田间机耕道；

（五）农田输配电；

（六）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

（七）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第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的财政支持标准为粮食生产每亩不高于1.4万元，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增加亩均投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的农田建设资金支出责任由市、区和镇共同承担,具体承担比例为市财政80%、区财政15%、镇财政5%。

第九条 农田建设资金支出范围包括：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施工支出，以及项目建设必要的费用。

第十条 前述的项目建设必要的费用，包括勘测设计和测绘、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审价审计等，可纳入项目概算并据实从市、区、镇财政资金中列支（不得从中央财政资金中列支），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含）以下的按不高于8%提取；项目总投资超过1500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3%提取。农田建设过程中必要的管理费用，如监管检查、项目验收等费用，镇财政应在管理部门本级预算中予以保障。

第十一条 按照统筹整合要求，农田建设资金与其他财政资金应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共同投入，形成合力，但不得重复安排，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加大对农田建设的投入。

**第三章 申报与批复**

第十二条 区农业农村委按照逐步推进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要求，加强规划引导，常态化储备具备实施条件的农田建设项目。街镇（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征求村委会、承包户、经营主体等相关方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做好项目实地勘测、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单个项目应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

第十三条 农田建设项目由街镇（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在实地测绘和勘察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勘测设计应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和有关规定，达到可招标、可施工、可验收的深度。

项目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等材料，主要包含项目区产业发展目标、水土资源条件、耕地质量等级、建设任务及时间节点、规划用地审核情况、建设管理及施工组织设计、概算、绩效目标、设计图纸（区域、现状、规划）等内容。

第十四条 参与项目建设的工程施工、监理、审价审计等单位或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承担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估评审、审价审计等任务的单位或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各自承担的技术服务、工程建设等质量负责。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方案由街镇（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上报区农业农村委，由区农业农村委征询区财政、区规资等职能部门意见。经职能部门审定同意后，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按要求将项目申请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等材料联合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项目经市级评审通过并下达批复后，由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进行区级转批。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推行项目法人制，并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招投标、财务监理、工程监理、项目公示、审价审计、项目验收等管理制度。提供服务的相关社会专业机构，其中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机构由街镇（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规范程序遴选确定，并报区农业农村委备案；财务监理由区财政局统一委派；竣工财务审计由区农业农村委委托开展。区农业农村委对提供服务的相关社会专业机构进行“黑名单”管理。

第十七条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项目建设主体须严格按照批复计划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减少建设面积或终止项目建设。原批复建设内容不得跨类调整（如，灌溉工程、道路工程等类别）。建设工艺、工程结构、技术方案、设施布局等确需调整的，须经项目单位、工程监理、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论证认可。

第十八条 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在5%（含）-10%之间的，应向区农业农村委申报办理项目调整，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以文件形式予以批复并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批复的投资计划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向市批复部门申报办理项目调整审批：

（一）批复下达一年内提出需要办理延期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在10%（含）-20%之间；

（三）建设工艺、工程结构、技术方案、设施布局等重大变更调整。重大变更调整是指调整变更内容涉及的投资额占批复总投资10%以上；

（四）应当办理项目调整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由市批复部门实施项目终止：

（一）批复下达一年（含）以上尚未启动施工；

（二）项目建设单位和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三）项目总投资额调整达到20%（含）以上；

（四）应当办理项目终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原批复计划部分，由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解决；未超过原批复计划的，据实按规定比例承担。确需终止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委会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已发生的工作量、各项合同规定的责任处理约定等核定项目资金，经项目资金清算后终止撤项，清算后剩余财政资金按原拨款渠道上缴。

第二十二条 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项目镇级调整情况应向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报备。街镇（开发区）建设单位应做好对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做好监理日志、旁站记录、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落实工程设备、建筑材料等质量检验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监管等工作；督促财务监理单位做好项目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项目工程监理报告、财务监理报告应同步抄送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

**第五章 项目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完成批复计划的各项建设内容，竣工决算已经专业机构审价、审计。

（二）项目各项管理资料齐全、完整，装订成册；

（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四）单项工程已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四方验收。

（五）已完成项目竣工测绘数据、布局调整方案、地类转换备案核准表的填报与审核。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完工后，半年内须完成验收。区有关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终验，验收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市每年对各区验收项目进行不低于10%的抽查；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终验。

第二十五条 验收未通过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整改，整改完成后申请复验。复验未通过的，项目终止并由区农业农村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原拨款渠道返还已下达的市级（含中央）、区级财政资金。

第二十六条 验收通过的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办理财务决算批复。并由验收单位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印制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标志，将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年度、建设区域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财政性资产管理，由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按照《关于加强市级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沪农委〔2022〕7号）、《关于加强奉贤区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沪奉农委〔2023〕48号）相关规定落实。

第二十九条 建成的项目应及时上图入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高标准农田。涉及难以避让确需占用的，报区农业农村委论证和批准后，由占用单位落实“占一补一”的补建方案。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各街镇（开发区）应及时足额落实农田建设项目配套资金和自筹资金。

第三十一条 农田建设资金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 农田建设资金支付实行区级报账制，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镇级资金由项目所在街镇（开发区）根据镇级应承担金额上缴至区农业农村委专户。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照项目约定合同支付比例分阶段落实镇级资金的使用。

第三十三条 各街镇（开发区）应根据项目竣工决算做好资金拨付清算工作，投资总额超过批复的部分由各街镇（开发区）自筹解决，批复计划之内的投资总额据实按规定比例承担。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街镇（开发区）应当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储备、立项、实施、建后管护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区农业农村委将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过程跟踪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农田建设资金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六条 街镇（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审计等监督部门的财务审计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落实整改。

第三十七条 区、镇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田建设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X年X月XX日。